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法发〔2022〕38号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派出分局，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市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市局2022年11月15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决定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表安装使用前实施首次检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质监局发〔2014〕97号）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现予公布。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1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
附件：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表安装使用前实施首次检定工作的通知
长质监局发〔2014〕97号
- 2.关于做好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推广应用的
通知
长质监局发〔2015〕43号
- 3.关于对全市车用气瓶实施信息化管理的通知
长质监局发〔2015〕85号
- 4.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表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长质监局发〔2017〕169号
- 5.关于印发长洽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落实主体责任
季报告制度的通知
长质监局函〔2017〕7号